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曾欣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5

電子信箱：k240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39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湖農工來函附件共11份 (30400173_1133039479_1_ATTACH1.odt、
30400173_1133039479_1_ATTACH2.odt、30400173_1133039479_1_ATTACH3.pdf、
30400173_1133039479_1_ATTACH4.odt、30400173_1133039479_1_ATTACH5.odt、
30400173_1133039479_1_ATTACH6.odt、30400173_1133039479_1_ATTACH7.pdf、
30400173_1133039479_1_ATTACH8.odt、30400173_1133039479_1_ATTACH9.odt、
30400173_1133039479_1_ATTACH10.odt、30400173_1133039479_1_ATTACH11.
odt)

主旨：為辦理113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一案，請各校視需求依實施要點規定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稱實施要點）及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稱大湖農工）113年2月15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30001100號函辦理。

二、旨揭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與限制、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3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3月29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請務必把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將相關書面資料免備文逕送

萬芳高中 1130222



PPAA1136002010

本局彙整，並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13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畫。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之網址公告內容。
-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 4、各申請學校，編列計畫經費應以「學生個人需求培訓或訓練課程所需之費用」為優先考量，俟充分滿足學生需求後，再考量其他補助項目，其順序如下：
 - (1)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物品材料。
 - (2)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

費。

(3) 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學費，如外聘教師鐘點費，且鐘點費編列不宜逾越計畫總經費之50%。

(四) 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

(五) 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體育類專業指導人員教練證效期，按教育部體育署所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1條規定屆滿者，應留意於114年12月31日屆期前得依原取得教練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或換發該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六) 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大湖農工網站：<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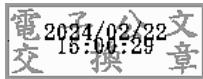
(七) 欲申請本補助之學校，請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並將

相關書面資料送本局辦理審查事宜，請貴校承辦人先自行依特殊專長收件查檢表檢查申請文件紙本與線上填報資料是否正確完整，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視同缺漏件並放棄審查資格。

三、檢附大湖農工來函附件共1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